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职工 60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职工 40 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曾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职工经过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志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继续选举职工任志强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

任志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

况，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